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二一年度同期錄得之虧損約港幣26,007,000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港幣 135,000,000元。

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波動；（ii）Maso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自願清盤而產生的虧損；及（iii）澳洲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製造商 Blend and Pack Pty. Ltd 錄得的經營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現有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為依據，尚未經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因此可能作出調整及撥備。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下旬公佈。

茲提述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關於盈利警告之報告須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預期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若屬此情況，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報告盈利警告之規定將被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替代。否則，盈利警告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